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魏成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；

2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和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吉昌

李端生

毛新平

刘新权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